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
相　對　人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址郵寄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分別經以「原址查無此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經查，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景立戶籍址登記於新北市○○區○○街○○巷○○號5樓，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結果陳景立未居住該址，有該分局民國108年7月2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83745849號函在卷可稽，又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表、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退郵信封等為證，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